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二标段副食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77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4)0264 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满升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甲方)(洛阳市看守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河南桢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副食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招标(2024)0264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招标(2024)026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综合优惠率报价部分中标价为百分之十六点八;

单价报价部分中标单价合计为壹佰陆拾肆元伍角/斤,单价报价部分总报价贰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综合优惠率报价部分中标价为 16.8%;

单价报价部分中标单价合计为 164.50 元/斤,单价报价部分总报价

2622148.75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每日下午 15 时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二天需求货品详细清单，乙方严格按照清单采购包装第二天需要配送的货品，第二天 9 时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保证货物无毒、无害，保质、保鲜期限内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8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2) 洛阳信息物价网价格动态截图及其他价格证明材料;
- (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日验收清单》;
- (4) 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月验收报告》。

3. 采购价格确定,其中优惠率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所结算月份的食材均价)减去乙方优惠价格(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的 16.8%)后据实结算;单价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0%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采购凭证、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予结算。

5. 根据月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出具上年度食材货款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采购资金经上级申报审核后无息支付上年度食材货款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满升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春都路支行

账号: 2598 8903 9452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期内, 每日均交付部分货物。

交货地点: 洛阳市看守所押人员伙房门前。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每日在货到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出具《日验收报告》，每月以每日的验收报告为基础出具《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人员共同签署。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保质期、内在质量等，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的规定。乙方不能提供货物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以及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安装、调试、调换、咨询、培训和

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爱红；联系电话：13613890140；身份证号：410306196910260521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当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河南满升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满升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北通河农贸市场水产东
区 2 号棚 2 号商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张爱红

附件 1：采购副食当期洛阳物价网有公示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每月	供货期	综合优惠率 (%)	主要技术参数
1	白萝卜	斤	3.100	8 个月	16.8%	新鲜
2	小白菜	斤	0.100			新鲜
3	黄瓜	斤	0.678			新鲜
4	红萝卜	斤	0.930			新鲜
5	土豆	斤	0.572			新鲜
6	绿豆芽	斤	2.569			新鲜
7	西红柿	斤	0.055			新鲜
8	韭菜	斤	0.023			新鲜
9	洋葱	斤	0.100			新鲜
10	花菜	斤	0.016			新鲜
11	冬瓜	斤	0.259			新鲜
12	菠菜	斤	0.023			新鲜
13	大白菜	斤	3.443			新鲜
14	茄子	斤	0.009			新鲜
15	芹菜	斤	0.129			新鲜
16	上海青	斤	0.393			新鲜
17	包菜	斤	3.605			新鲜
18	大葱	斤	0.019			新鲜
19	豆腐	斤	1.589			新鲜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每月	供货期	综合优惠率 (%)	主要技术参数
20	大豆油	40 斤 /20L/桶	1.400			新鲜
21	生姜	斤	0.020			新鲜
22	花椒	斤	0.002			新鲜
23	绿豆	斤	0.008			新鲜
24	黄豆	斤	0.010			新鲜
25	长豆角	斤	0.022			新鲜
26	尖椒	斤	0.020			新鲜
27	蒜台	斤	0.020			新鲜
28	香菜	斤	0.009			新鲜
29	大蒜	斤	0.021			新鲜
30	生菜	斤	0.020			新鲜
31	牛肉	斤	0.600			新鲜
32	牛奶	7 斤 /240ml/16 袋/箱	1.070			新鲜
33	鸡蛋	斤	1.834			新鲜

附件 2：采购副食当期洛阳物价网无公示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8 个月（单位：斤）	单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鸡胸肉脯	斤	59000	7.3	新鲜
2	丸子	斤	59000	7.3	新鲜
3	水发木耳	斤	100000	6.9	新鲜
4	水发海带丝	斤	80000	4.3	新鲜
5	杏鲍菇切片	斤	94000	3.9	新鲜
6	粉条	斤	1780	7.5	新鲜
7	素肠	斤	7100	5.3	新鲜
8	红薯	斤	11200	1.2	新鲜
9	粽子	斤	800	4	新鲜
10	月饼	斤	660	5	新鲜
11	饺子	斤	540	4	新鲜
12	粉芡	斤	1600	5.8	新鲜
13	味精	斤	1380	5.9	新鲜
14	酱油	斤	5240	3.2	新鲜
15	盐	斤	11600	1	新鲜
16	鸡汁	斤	140	9	新鲜
17	醋	斤	2440	2	新鲜
18	五香粉	斤	480	15	新鲜
19	火锅料	斤	280	14	新鲜
20	豆瓣酱	斤	3840	3.8	新鲜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8 个月（单位：斤）	单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
21	花生米	斤	1360	6	新鲜
22	苹果	斤	1940	2.5	新鲜
23	香蕉	斤	16000	2.9	新鲜
24	牛棒骨	斤	1800	4.9	新鲜
25	西瓜	斤	1600	0.3	新鲜
26	葡萄	斤	1400	1.2	新鲜
27	砂糖桔	斤	960	3	新鲜
28	水果糖	斤	320	6	新鲜
29	花生	斤	540	4.9	新鲜
30	瓜子	斤	324	7	新鲜
31	豆腐乳	斤	10000	8.5	新鲜
32	芥菜	斤	36000	0.9	新鲜

注：本合同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可以对相关货物数量作出增减调整。